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博鈞（原名謝明峰）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5
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214
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博鈞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記載外，另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謝博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易字
卷第27頁）。

(二)理由部分：

1.核被告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刑法第
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2.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處理其與告訴人吳
政膺之行車糾紛，不思循妥善、理性方式處理，竟於上開
地點，以前述強暴方式迫使告訴人停留現場而無法離去，
復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所為實屬不
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其經本院通知2次均未
到庭調解致未能成立和解，有本院報到單2份在卷可佐
（見本院卷第41、47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

01 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本院易字卷第28頁所示）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04 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
05 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
07 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30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
08 條第6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
09 文所示之刑。

10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12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至峰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7 附繕本）。

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0 書記官 梁文婷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4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7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9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547號

04
05 被 告 謝博鈞（原名謝明峰）

06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10樓之
08 6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謝博鈞（原名謝明峰）於民國113年2月10日上午6時57分
14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中市南屯區
15 向上路3段行駛時，因自己朝吳政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
16 號營業大客車按喇叭後，對方也回按喇叭而使其心生不滿，
17 乃駕駛上揭小客車至該大客車右側前方，與駕駛吳政脯理論
18 並發生爭執。嗣謝博鈞見吳政脯欲駕車離去，竟基於強制之
19 犯意，駕駛上揭小客車，自該大客車右前方向左切換車道至
20 該大客車前方，而以駕車擋車之強暴方法，使吳政脯行停留在
21 現場之無義務之事，並妨害吳政脯駕駛大客車離去之權
22 利。嗣謝博鈞下車走至該大客車左前方駕駛座外後，另行基
23 於傷害之犯意，朝吳政脯左臉揮拳，並拉扯吳政脯之衣服
24 後，復朝吳政脯左手臂揮拳，致吳政脯受有頭部外傷、左上
25 臂挫傷之傷害。

26 二、案經吳政脯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提出告訴後，移由
2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被告謝博鈞經傳喚未到庭，於警詢中坦承上揭強制犯行，惟
30 矢口否認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要動手攻擊告訴人吳政

01 脯，只是出手想要撥掉告訴人的電話云云。惟查：上揭犯罪
02 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吳政脯、證人即乘客吳昀臻於警詢
03 中證述明確，並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書、臺中市黎
04 明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現場地圖、路口監視器及大客車
05 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告訴人傷勢照片存卷可考，足認被告
06 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第277條第1項
08 之傷害等罪嫌。所涉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
09 論併罰。

10 三、告訴暨報告意旨另指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對告訴人辱罵
11 「幹你娘」，而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12 罪嫌等語。惟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
13 稱：「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
14 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
15 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等
16 語，被告上揭行為既係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
17 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依上揭司法院憲法法庭判決意
18 旨，被告所為尚與公然侮辱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故此部分應
19 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然如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之傷害部
20 分，為同時同地進行之犯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
21 係，為同一案件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6 檢 察 官 洪佳業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29 書 記 官 邱靜育